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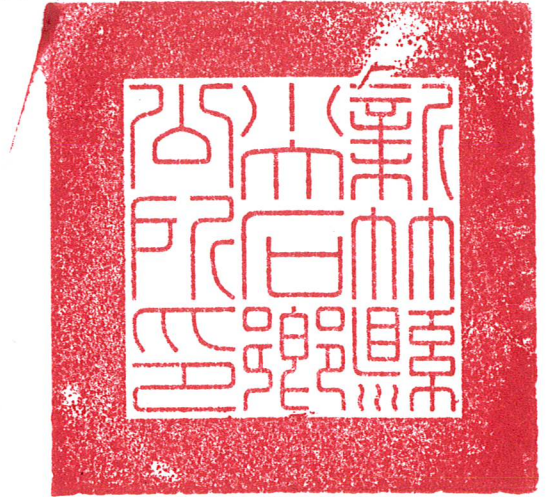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尖鄉清字第113440002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(一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會議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竹縣尖石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。
- 二、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曾國大